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

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 137 号提案的 答 复

衡农提复【2020】6号（B类）

谢昭亿等 6 位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大面上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发改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扶贫等市直部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搞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力争我市农村面上村与贫困村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同频共振，齐头并进。

一、加大对面上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

近两年来，市县财政统筹资金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共投入 9.21 亿元，其中用于农村村组道路建设 3.01 亿元、农村小水利建设 2.09 亿元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厕及乡村提质改造 4.11 亿元。

（一）加大市本级投入。2019 年，农村危房或无房改造补助 228 万元，行政村卫生室建设补助 217 万元，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维护补助 130 万元，农村小水利建设补助 5400 万元，新农村建设 4500 万元，农村改厕补助 2000 万元。衡南

县鸡笼镇赤堰村作为市政协办的扶贫驻点村，安排了10万元的补助资金。

(二)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。近几年来，市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积极配合争取中央、省级财政资金，加大对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美丽乡村建设投入，进一步加快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2019年，争取上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8862万元，用于农村卫生厕所改（新）建；争取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20950万元，用于农田基本水利建设，提高耕地生产效率、水资源利用效率；争取上级新农村建设资金4730万元，用于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。2020年，争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4000万元，惠及2个乡镇10个村；争取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2000万元，惠及10个乡镇约45个村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56896万元，惠及208个村。

(三) 做好项目包装和有效衔接。做好“三农”领域补短板项目库建设工作。如11个县市区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项目和351个的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进入了省项目库。

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在省直管县财政体制下，市级财政与县级财政分灶吃饭，加大面上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在县级财政部门。受疫情影响，当前市级财政财力有限，难以全面保障各方需求。下一步，市农业农村局将继续会同市财政等部门，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合理规划统筹安排，在保障对贫困村足额投入的同时，加大对非贫困村的投

入，形成全面均衡发展的格局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同时，督促各县市区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，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。

感谢你们对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卢正世

承办人：胡卫国

电话号码：8180453 18073484485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（2），市政协提案委（2）。